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50006JH232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火车站  
站前广场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一章 总则 .....	13
1.1 适用范围 .....	13
1.2 有关定义 .....	13
1.3 知识产权 .....	14
1.4 相关法律法规 .....	14
1.5 代理服务费 .....	15
1.6 其他说明 .....	15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16
2.1 磋商文件 .....	16
2.1.1 综合说明 .....	16
2.1.2 澄清或者修改 .....	16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16
2.2 响应文件 .....	16
2.2.1 响应要求 .....	17
2.2.2 响应报价 .....	17
2.2.3 响应有效期 .....	17
2.2.4 响应保证金 .....	17
2.2.5 响应资格 .....	17
2.3 响应 .....	19
2.3.1 响应人要求 .....	19
2.3.2 响应注意事项 .....	20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	21
2.3.4 制作响应文件 .....	21
2.3.5 加密响应文件 .....	21
2.3.6 提交响应文件 .....	21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1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2
2.4	开启	22
2.4.1	开启工具	22
2.4.2	开启要求	22
2.4.3	开启程序	23
2.5	磋商小组	23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3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3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4
2.6	资格审查	24
2.7	评审	24
2.7.1	评审工具	24
2.7.2	符合性审查	25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
2.7.4	磋商	26
2.7.5	提交最后报价	28
2.7.6	评审方法	28
2.8	评审结果	29
2.8.1	成交	29
2.8.2	废标	29
2.8.3	成交通知书	29
2.9	合同	30
2.9.1	合同签署	30
2.9.2	合同履行	30
2.9.3	履约保证金	31
2.9.4	其他约定	31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2



3.1	符合性审查	32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3.3	磋商	32
3.3.1	详细磋商	32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3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3
3.4	提交最后报价	34
3.5	综合评审	34
3.5.1	评审标准	34
3.5.2	评审注意事项	34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3.7	编写评审报告	3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8
4.1	询问	38
4.2	质疑	38
4.2.1	质疑人	38
4.2.2	提出质疑	38
4.2.3	质疑形式	38
4.2.4	无效质疑	39
4.2.5	质疑答复	39
4.3	投诉	39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9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0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40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6.1	封面	56
6.2	目录	58
6.3	响应人情况	60



6.3.1	响应函	60
6.3.2	响应人基本情况	62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62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62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77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77
6.5.1	报价一览表	77
6.5.2	响应明细表	79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82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82
6.5.5	其他响应资料	82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82
6.6	其他必要材料	84
6.6.1	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84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84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84
6.6.4	授权委托书	84
6.6.5	联合体响应协议	86
6.6.6	分包意向协议	88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火车站站前广场交安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50006JH232
2.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火车站站前广场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97.52864 万元
4. 最高限价: 无
5. 采购需求: 交安设施采购 1 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殊资质: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3月25日00:00至2025年3月31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

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 号 3-4 楼 3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



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磋商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

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8.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150006JH232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联系人：方婷

联系电话：133094407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2025年3月24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采购人：方婷 联系电话：13309440710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1.1	项目编号	150006JH232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火车站站前广场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1.1	采购预算	97.52864 万元
1.1	最高限价	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1.5	代理服务费	11703.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a>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lzzgzyjy.lanzhou.gov.cn">http://lzzgzyjy.lanzhou.gov.cn</a>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质:无
2.2.5.2	联合体响应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4	制作响应文件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1zggzyjy.lanzhou.gov.cn/">http://1zggzyjy.lanzhou.gov.cn/</a>）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2.3.5	加密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单一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2.3.6	提交响应文件	<p>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2.3.8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0:3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4.1	开启工具	线上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必须将加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兰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V3.0 版一点击进入（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2	开启要求	（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 <a href="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a> >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4.1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p>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7.5	提交最后报价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5.1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7.1	供货期、供货地点及质保期	供货期：90 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7.2	核心产品	交通信号控制机、900 万像素超微光卡口抓拍单元
7.3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的 50%，待项目最终验收后付 50%。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 告知方式：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 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4.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7.6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1500006JH232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1.5 代理服务费

无。

####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2.1 磋商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 2.2 响应文件



###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 2.2.5 响应资格

####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响应

###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3.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启

###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评审

###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供应商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 2.8 评审结果

###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 2.9 合同

###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 合同履行

####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1500006JH232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p>

2	商务部分 (12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2. 供应商提供（2021年3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地设有服务机构得2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函加盖公章）（满分2分）</p> <p>4. 供应商须具备20人（含20人）及以上的施工能力。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务合同）资料齐全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p>
3	技术部分 (58分)	<p>1. 技术参数及规格：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号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8项，满分18分。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1分，共195项，满分20分。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科学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施工图纸、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要求一般符合的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并未能切合实际工作要求的得1分。（满分5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完善，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打分：预案防控性强、实施安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操作性较强得 3 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分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满分 5 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完善者得 5 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者得 3 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完善者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p>

### 3.5.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

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150006JH232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

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甲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

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500006JH2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 6.1 封面

样式附后。

150006JH232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响应人（签章）：

响应人联系方式：

响应人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6.2 目录

系统自动生成，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目录



1. 响应人情况	
(1) 响应函.....	
(2) 响应人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明细表.....	
(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5) 其他响应资料.....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其他必要材料	
(1) 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4) 联合体响应协议.....	
(5) 分包意向协议.....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6.3 响应人情况

#### 6.3.1 响应函

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 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2 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简史、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信情况（含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



##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150006JH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00006JH23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00006JH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00006JH2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00006JH232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500006JH232

####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人认为与响应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 6.5.1 报价一览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一览表》（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 注：** 1. 响应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 报价须与《响应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 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5.2 响应明细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明细表》（样式附后），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500006JH232

## 响应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响应 产品 产地	响应 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基本 配置	数量	数量 单位	响应 单价	响应 总价	响应单价组成						交货 日期	交货 地点
										产品 单价	运费	保险 费	安装 调试 费	税金	其他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																	
合计 总价																	

150006JH1232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响应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总价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00006JH1232

###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5.5 其他响应资料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偏离表》样式附后。



1500006JH232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
1. “技术参数要求”栏应逐项列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2. “响应技术参数”栏应对应填写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3. “偏离情况”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响应人应提供所填响应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资料，以供审查。
  5. 响应人所填响应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6 其他必要材料

### 6.6.1 响应保证金相关资料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6.6.4 授权委托书

若有，须提供。样式附后。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授权代表作出如下授权：

一、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二、代表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响应、磋商、报价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等，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工作职务	

响应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6.5 联合体响应协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取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样式附后。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1500006JH232

## 联合体响应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6.6.6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样式附后。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1500006JH232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履约标的：（响应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进行履约，（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约报酬：（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获得履约报酬\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三、分包履约期限：\_\_\_\_\_。

四、分包履约方式：\_\_\_\_\_。

五、分包履约验收：\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

七、争议解决：\_\_\_\_\_。

八、其他：\_\_\_\_\_。

响应人名称（签章）：

分包供应商一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认为与响应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00006JH232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路段	设备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1	落客平台	900万像素超微光卡口抓拍单元	4	台	<p>1、900万像素，1吋CMOS，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帧，2个RJ45千兆以太网口；1个SD卡插槽；电源输入AC100~240V, 50Hz；防护等级IP67；防暴等级IK10；功耗15W；</p> <p>2、符合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p> <p>3、系统支持压线、违法变道、欠速、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非占机、倒车、尾号限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大弯小转、占用公交车道、逆行、禁左禁右违法抓拍、黄网格违停、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等违法行车，违法捕获率≥95%，违法准确率≥95%；</p> <p>4、系统具备车牌识别功能，可识别的车牌颜色包括：黑、白、黄、蓝、绿；支持大型汽车车牌、小型汽车车牌、领馆车牌、警用车牌、武警车牌、教练车牌、纯电动新能源小车牌、纯电动新能源大车牌、摩托车牌、单层蓝牌、单层黄牌、双层黄牌、单层军用、双层军用、澳门牌、港牌、单层军牌、使馆牌、民航车牌功能。</p> <p>*5、系统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uboot的设置选项；具有KMC安全密钥与AES256码流加密功能设置选项；系统支持监控区域的车道线自动绘制功能；支持AI人脸增强功能，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p> <p>*6、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APP，第三方智能算法或APP可以独立升级；</p> <p>*7、抗丢包能力应具有均匀丢包设置选项，支持抗丢包30%的能力(设备仅输出一路图像，分辨率4096*2160，关闭其他智能功能情况下，图</p>

				像无明显卡顿)。 *8、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非现场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
2	抓拍及识别软件	8	套	可抓拍路口内车辆违法
3	高清摄像机镜头	8	台	镜头尺寸 1”，光圈 F1.4，C 型接口，20mm 焦距, 分辨率 1200 万像素
4	防护罩及电源、支架	8	台	材料：铝板，承重：20KG；三维万向节，上下左右可调；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Hz；防护等级 IP67；防雷等级 IK10；
5	智能管理终端 (NVR)	2	台	1、NVR 存储设备最大支持接入 16 路高清摄像机； 2、支持大容量存储，最多接入 4 块 3.5 寸硬盘； 3、内置掉电保护模块，保护硬盘和数据在掉电时不会损坏和丢失； 4、内置 16 个百兆网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光口，可方便接入网络摄像机； 5、支持图片合成、字符叠加、正反卡口抓拍图片合成、相同车牌去重、故障恢复功能； 6、支持违法发布、区间测速、黑白名单功能； 7、支持安全登录、WEB 会话 Session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8、支持跨网段访问摄像机和断网续传功能； 9、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工作温度-40℃~+70℃； 10、适用于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省界收费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等应用场景。 *11、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非现场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
6	多功能一体补光灯	10	台	1、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支持白光气体抓拍补光、红外气体抓拍补光、LED 频闪补光、LED 闪光抓拍补光等多种工作模式。 2、可通过相机控制以启动不同的工作模式；触发控制信号为开关信号或 TTL 电平信号；LED 灯珠数量 24 颗；适用范围：单车道；补光距离 16m-30m；闪光间隔≤50ms，支持超速连拍；峰



				<p>值光照度(基准轴)LED 频闪平均光照度 2.6Lx, 脉冲有效光照度 1352.2Lx; 气体白光的色温 6094K, LED 色温 3556K; 显色指数≥70;</p> <p>3、防护等级 IP65。支持频闪, 闪光亮度 1-30 级可调, 支持远程控制开启/关闭; 闪光寿命≥2000 万次; 频闪持续时间 0.5ms~2ms 可调; 工作温度-40℃~+80℃; 工作电压 AC220V±44V, 50Hz±2Hz。</p> <p>*4、符合新国标规范, 提供检测报告。</p>
7	交换机	2	台	工业级交换机, 8 口, 千兆
8	T10 杆件	1	根	立杆 300-360*10*6500; 横臂 100-240*5*10000*2; 底法兰 600*20; 横臂法兰 450*450*18*4; 热镀锌喷塑。
9	L12 杆件	1	根	立杆 280-340*8*5500; 横臂 110-260*5*12000; 法兰 600*20; 横臂法兰 450*18; 热镀锌。
10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3	平方	<p>1、亮度: 8000cd/平方;</p> <p>2、整屏分辨率: 384*80;</p> <p>3、像素点间距: 10mm;</p> <p>4、像素点配置: 1R1G;</p> <p>5、显示颜色: 红、绿、黄;</p> <p>6、防护性能: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6;</p> <p>*7、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非现场控制平台, 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 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p>
11	光缆	650	米	6 芯室外光纤缆线
12	电源线	600	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RVV3*2.5
13	网线	140	米	室外防水超五类 CAT. 5E, 双屏蔽 SFTP。
14	抱杆机箱	2	台	尺寸: 520mm*450mm*300mm; 内含电源模块
15	光纤收发器	2	对	<p>1. 10/100M, 全/半双工自适应;</p> <p>2. 单模双纤 20km</p> <p>3. 支持链路功能检测 (linkloss 功能)</p> <p>4. 完善的 LED 灯诊断功能</p> <p>5. 支持 10K 巨帧</p> <p>6. 环境温度: -30℃~+75℃</p> <p>7. 贮存温度: -40℃~+85℃</p> <p>8. 相对湿度: 0~95%(无冷凝)</p> <p>9. MTBF: ≥100000 小时。</p>

16	火车站路	L16 杆件	1	根	立杆 340-400*10*6500; 横臂 120-220*320*5+6*16000; 法兰 700*25; 横臂法兰 500*20; 连接法兰 380*16; 热镀锌喷塑, 地笼 10-M30*2000;
17	天水南路	箭头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 箭头灯, 符合国标
18	火车站东 (路)	非机动车灯	1	组	直径 400mm, 非机动车灯, 符合国标
19	火车站东 (路)	检查井	1	个	400mm*400mm*500mm, 含球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20	火车站路	L12 杆件	1	套	利旧, 拆除+安装
21	天水南路	箭头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 箭头灯, 符合国标
22	火车站西 (路)	圆盘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 圆盘灯, 符合国标
23	火车站西 (路)	检查井	1	个	500mm*500mm*500mm, 含球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24	火车站路	L16 杆件	1	套	利旧, 拆除+安装
25	天水南路	箭头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 箭头灯, 符合国标
26	火车站西 (路)	掉头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 掉头灯, 符合国标



	路 ( 天水 南路 )			<p>1. 整灯包含：灯具、帽檐、一体化箱体、带文字显示（3000mm*400mm*120mm）</p> <p>2. 面罩规格：Φ300mm</p> <p>3. 面罩材质：工程PC</p> <p>4. 外壳材质：镀锌钢板</p> <p>5. 表面处理：喷塑</p> <p>6. LED数量：静红人65颗LED，动绿人120颗LED，红绿倒计时各64颗LED</p> <p>7. LED波长：红：625±5nm；绿：505±5nm</p> <p>8. LED单颗亮度：红：3500~5000mcd，绿：7000~10000mcd</p> <p>9. LED寿命：≥100000小时</p> <p>10. 绝缘电阻：≥500MΩ</p> <p>11. 介电强度：≥1440VAC</p> <p>12. 可视距离：≥300m</p> <p>13. 可视角度：≥30°</p> <p>14. 工作电压：AC176~265V，60HZ/50HZ</p> <p>15. 功率：红人≤8W、绿人≤7W、红绿倒计时≤10W</p> <p>16. 语音功能：内置语音提示，通过控制盒可以实现81级的音量设置，当音量为0时功放工作在静音状态（无任何噪音，USB接口连接控制盒，设置方便，可预存设置多种方案，一键发送接收。</p> <p>17. 工作温度：-40~+80℃</p> <p>18. 相对湿度：≤95%</p> <p>19. 防护等级：IP55，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等级单项检测报告</p> <p>20. 语音提示功能：需提供有效期内《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单项检测报告执行国标GB14887-2011，可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29项的检测报告</p> <p>21. 具有一种带有盲人语音预警的交通信号灯使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优先考虑</p>
2 7		人行灯 (普 通)	2 台	
2 8		检查井	3 个	500mm*500mm*500mm, 含球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2 9	火车站	F10杆件	1 套	立杆 325*12*7800；横臂 168*6*10000*2；撑档 89*3*1032*5；底法兰 700*25；横臂法兰 400*18*4；热镀锌喷塑不含地笼



30	东路（出租车出车口）	圆盘灯（倒9秒）	1	组	直径400mm，圆盘灯，符合国标
31		400万像素红外球机	1	台	<p>1. 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Scan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F1.5, AGCON)；黑白：0.0001Lux@(F1.5, AGCON)；0LuxwithIR；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25fps(2592×1520, 1920×1080)；30fps(2592×1520, 1920×1080)；子码流：25fps(704×576, 352×288)；30fps(704×480, 352×240)；第三码流：25fps(1920×1080, 1280×720)；30fps(1920×1080, 1280×72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红外照射距离：200米；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增益控制：自动/手动；信噪比≥55dB；3D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电子快门：1/1-1/30,000s；日夜模式自动ICR彩转黑；</p> <p>2. 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焦距6-192mm，32倍光学变倍；变倍速度：大约3.8秒(光学，广角-望远)；水平视角：59.8-2.4度(广角-望远)；光圈数：F1.5-F4.0；图像增强：光学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20°-90°；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p> <p>3. 预置点个数：300个；3D定位：支持；巡航扫描：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花样扫描：4条，每条路径记录时间大于10分钟；网络协议：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HCP；应用编程接口：支持标准协议(ONVIF、PSIA、CGI)、支持GB/T28181协议；浏览器：支持IE7+, Chrome18+, Firefox5.0+, Safari5.02+浏览器；用户权限：最多32个用户，分3级：管理员、操作员和普通用户；电源接口：AC24V；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报警输入/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模拟视频输出1.0V[p-p]/75Ω, PAL或NTSC, BNC</p>



15000628

				<p>头；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SD 卡接口：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功耗：60Wmax；</p> <p>4.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 90%；防护等级：IP66；TVS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尺寸：Φ266.6(mm)×410(mm)；重量：8kg”</p> <p>*5. 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非现场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p>
3 2	QBOX 服务器	1	台	<p>1、架构：ARM 或 DSP 架构；处理能力：处理能力不低于 2.0GHZ 处理器；</p> <p>2、数据存储：可存储图片、录像数据，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数据进行查询和下载；</p> <p>3、工作电压：DC12V；外部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485 接口；3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接口；</p> <p>4、显示：可显示系统时间、硬盘使用情况、温度、CPU 使用情况等信息；功耗：不含硬盘应不大于 5W；散热：整机无风扇；环境温度：-40-70℃，标配 4T 硬盘。</p> <p>*5. 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非现场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p>
3 3	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台	<p>1. 配置 16 相位，可扩展至 32 相位，支持接入线圈、地磁、视频、微波等检测器，配置 32 路 IO 口输入，可扩展支持接入 64 路 IO 口输入，含 GPS 校时模块。</p> <p>2. 电气性能指标：每路驱动功率：最大驱动功率 800W（AC220V）；</p> <p>交流输入：88V-264VAC，50±2Hz；</p> <p>工作温度：-40° C~70° C</p> <p>整机功耗：小于 100W；</p> <p>相对湿度：45%~95%（不结露）；</p> <p>绝缘电阻：≥500MΩ；</p> <p>3. 信号机需配置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并进行可视化配置路口信号控制方案。</p> <p>4. 信号机具备以下功能：（1）具备单点优化控制功能，能够根据采集的交通流量信息，调整绿灯、红灯时间；（2）支持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主电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备电，主电恢复后，可自动切换回主电。主备电源切换不影</p>

响路口放行状态，且无灭灯现象；（3）在主控单元出现故障时，信号机可继续执行定周期方案，当前路口放行状态不受影响；（4）具备感应式绿波控制、拥堵控制功能；（5）具备优先控制功能；（6）具备接入电子警察数据，用于信号自适应控制。（7）具备方案自动生成功能，可在基础方案配置上，根据路口检测器信息计算交通强度，自动生成多时段定周期方案，并可依据流量规律自动划分时段。

5. 信号机放置双开门大机柜内，机柜尺寸不小于 1515mm×565mm×665mm，铝制机柜，内部应设有内部照明装置。印刷电路板材料及部件应进行防潮、防腐、防盐雾的处理。

6. 信号机具有防撬设计，信号机柜门（前/后门、侧门）与柜体之间的缝隙不大于 3mm。

\*7. 信号机须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 C 类信号机的国标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为实现系统兼容性，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应符合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国家标准，同时还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为确保系统对接的可行性和稳定性。

\*9. 支持左转待行区可清空的勤务功能，实现在勤务控制前，对左转待行车辆进行清空，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支持北斗定位对时，实现信号机本地校时，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支持 3 类，104 种故障及事件（29 种故障、23 种故障清除类事件、52 种操作控制类事件）采集、记录、存储功能，所存储的信息能在信号机或与信号机相连的外部设备上显示、查阅，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信号机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信号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

3 4		定制化 一体式 信号灯	1	台	<p>1. 功耗低，采用高亮 LED；可视距离远：<math>\geq 500\text{m}</math>，LED 寿命长：<math>\geq 100000</math> 小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带 PFC (PFC<math>&gt;0.9</math>) 校正的隔离型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math>\geq 4000\text{V}</math>，通过 CE 认证；防水，防护等级：IP55；控制电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符合 GB/14887-2011 和国际有关标准。箱体材质：冷轧铁，工作电压：AC85-264V，额定功率：红黄公交车/红黄自行车<math>\leq 7\text{W}</math>、绿公交车/绿自行车<math>\leq 5\text{W}</math>、红人<math>\leq 7\text{W}</math>、动绿人<math>\leq 6\text{W}</math></p> <p>3. 环境温度<math>-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math></p> <p>4. 可视距离<math>\geq 500\text{m}</math></p> <p>5. 含语音盲人钟</p> <p>6. 红色 LED 单颗亮度：3680~6300mcd，波长 <math>\lambda</math> d: <math>620\pm 10\text{nm}</math>，视角：<math>30^{\circ}</math></p> <p>7. 黄色 LED 单颗亮度：4620-6650mcd，波长 <math>\lambda</math> d: <math>590\pm 4\text{nm}</math>，视角：<math>30^{\circ}</math></p> <p>8. 绿色 LED 单颗亮度：7223~12480mcd，波长 <math>\lambda</math> d: <math>500\pm 6\text{nm}</math>，视角：<math>30^{\circ}</math></p> <p>9. 电压红 LED: 1.8-2.6V，黄 LED: 2.0-2.2V，绿 LED: 3.0-3.4V</p> <p>10. 红人动绿人二合一红人：87 个 LED，绿人：126 个 LED，亮度：<math>&gt;5000\text{cd}/\text{m}^2</math></p> <p>11. 公交车红黄绿三合一 R/Y/G:126 个 LED，亮度：<math>&gt;5000\text{cd}/\text{m}^2</math></p> <p>12. 自行车红黄绿三合一 R/Y/G:110 个 LED，亮度：<math>&gt;5000\text{cd}/\text{m}^2</math></p> <p>*13. 可进行定制化开发，可以无缝接入兰州市现有信号控制平台，并且可以实现各种控制，需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p>
3 5		检查井	6	个	500mm*500mm*500mm, 含球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3 6		交换机	1	台	工业级交换机，8 口，千兆
3 7	火车站 东路	L16+L3 杆件	1	套	立杆 370-430*12*6500；横臂 120-235-350*5+8*16000；横臂 90-160*4*3000；法兰 700*25；横臂法兰 550*20*4；连接法兰 400*18*2；热镀锌喷塑。
3 8	公	箭头灯 (倒 9 秒)	1	组	直径 400mm，箭头灯，符合国标

3 9	交 车 车 出 车 口 )	圆盘灯 (倒9 秒)	2	组	直径400mm, 圆盘灯, 符合国标
4 0		人行灯 (普 通)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灯包含: 灯具、帽檐、一体化箱体、带文字显示(3000mm*400mm*120mm)</li> <li>2. 面罩规格: <math>\Phi</math>300mm</li> <li>3. 面罩材质: 工程PC</li> <li>4. 外壳材质: 镀锌钢板</li> <li>5. 表面处理: 喷塑</li> <li>6. LED数量: 静红人65颗LED, 动绿人120颗LED, 红绿倒计时各64颗LED</li> <li>7. LED波长: 红: <math>625\pm 5\text{nm}</math>; 绿: <math>505\pm 5\text{nm}</math></li> <li>8. LED单颗亮度: 红: <math>3500\sim 5000\text{mcd}</math>, 绿: <math>7000\sim 10000\text{mcd}</math></li> <li>9. LED寿命: <math>\geq 100000</math>小时</li> <li>10. 绝缘电阻: <math>\geq 500\text{M}\Omega</math></li> <li>11. 介电强度: <math>\geq 1440\text{VAC}</math></li> <li>12. 可视距离: <math>\geq 300\text{m}</math></li> <li>13. 可视角度: <math>\geq 30^\circ</math></li> <li>14. 工作电压: <math>\text{AC}176\sim 265\text{V}</math>, <math>60\text{HZ}/50\text{HZ}</math></li> <li>15. 功率: 红人<math>\leq 8\text{W}</math>、绿人<math>\leq 7\text{W}</math>、红绿倒计时<math>\leq 10\text{W}</math></li> <li>16. 语音功能: 内置语音提示, 通过控制盒可以实现81级的音量设置, 当音量为0时功放工作在静音状态(无任何噪音, USB接口连接控制盒, 设置方便, 可预存设置多种方案, 一键发送接收。</li> <li>17. 工作温度: <math>-40\sim +80^\circ\text{C}</math></li> <li>18. 相对湿度: <math>\leq 95\%</math></li> <li>19. 防护等级: IP55,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等级单项检测报告</li> <li>20. 语音提示功能: 需提供有效期内《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单项检测报告执行国标GB14887-2011, 可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29项的检测报告</li> <li>21. 具有一种带有盲人语音预警的交通信号灯使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优先考虑</li> </ol>
4 1		检查井	4	个	500mm*500mm*500mm, 含球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4 2	各 点 位	过街管 道	120	米	路侧管道施工, 沟槽600*800mm, 含管道开挖、管材、敷设、渣土清运、地面恢复、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



4 3	管道及基础开挖	路侧管道	258	米	路侧管道施工, 沟槽 500*500mm, 含管道开挖、管材、敷设、渣土清运、地面恢复、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
4 4		电源线	259	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RVV3*2.5
4 5		信号线	1567	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RVV4*1.0
4 6		标准化取电	1	项	标准化取电
4 7		杆件基础	8	处	基础尺寸 2m*2m*2m, 围挡 15 平方, 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
4 8		人行灯基础	5	处	基础尺寸 0.6m*0.6m*0.8m, 混凝土标号 C30, 预埋 $\phi$ 63 塑料管, 基础开挖, 回填土方夯实表面采用 10 公分混合土铺花砖, 水泥养护。接地不小于 10 欧姆
4 9	机柜基础	1	处	基础大小: 700mm*700mm*700mm, 含基础开挖、接地、地锚的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4 7	落客平台及火车站东路	违法抓拍标牌 (1.2m*0.8m)	3	块	落客平台 2 块, 违停球机 1 块 铝板厚度: $\delta = 2\text{mm}$ (误差 $\pm 0.15\text{mm}$ ); 反光膜: 3MIV 类; 尺寸: 1000mm*800mm (误差 $\pm 0.5\text{mm}$ )
4 8	出租车出车口及公交车出车口	发光禁止右转 (D0.8m)	1.28	m <sup>2</sup>	2 块, 每块 0.64m <sup>2</sup> 铝板厚度: $\delta = 2\text{mm}$ (误差 $\pm 0.15\text{mm}$ ); 反光膜: 3MIV 类; 尺寸: D=800mm (误差 $\pm 0.5\text{mm}$ )



49	平凉路 / 火车站西路 / 天水南路 / 火车站东路 / 落客平台	礼让行人标牌 (1.6m*0.8m)	4	块	<p>1、火车站东路 2 块            2、天水南路 2 块            3、铝板厚度：<math>\delta = 2\text{mm}</math>(误差<math>\pm 0.15\text{mm}</math>)；            反光膜：3MIV类；            尺寸：1600mm*800mm (误差<math>\pm 0.5\text{mm}</math>)</p>
50	火车站东路 (公交车出口处)	人行过街标牌 (0.8m*0.8m)	4	块	<p>1、火车站东路 2 块            2、天水南路 2 块            3、铝板厚度：<math>\delta = 2\text{mm}</math>(误差<math>\pm 0.15\text{mm}</math>)；            反光膜：3MIV类；            尺寸：800mm*800mm (误差<math>\pm 0.5\text{mm}</math>)</p>

5 1	全路段	面板显示主动发光交通标志-分道标志 (1m*1.5m)	16.5 1	m 2	<p>1、火车站东路 7 块</p> <p>2、天水南路-火车站东路 4 块</p> <p>3、铝板厚度：<math>\delta = 2\text{mm}</math>(误差<math>\pm 0.15\text{mm}</math>)，反光膜：3MIV类；尺寸：1000mm*1500mm（误差<math>\pm 0.5\text{mm}</math>）</p> <p>4、执行国家标准《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GB/T31446-2015）、行业标准《内部照明标志》（JT/T750-2009）取得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5、标志版面的文字图形等信息内容依据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 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的相关要求。环境温度适用等级：B 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根据地理区域选配：A 级<math>-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math>，C 级，<math>-5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math>）。</p> <p>6、发光标志四周封装采用铝合金型材，四个转角采用模具铝合金弯头组合，标志整体厚度<math>\leq 60\text{mm}</math>（不含支撑件），防水防尘措施等级符合 IP55 要求。</p> <p>7、标志版面的边框应采用机械镂空加底板且发光显示良好，文字图形信息部分的底板采用镂空镶嵌 PC 合金板工艺、且发光显示均匀无任何阴影，文字图形显示的边界轮廓清晰。</p> <p>8、PC 合金板技术参数：拉伸屈服强度<math>\geq 60\text{MPa}</math>，邵式硬度<math>\geq 80\text{D}</math>，透光度<math>\geq 90\%</math>，热变形温度（1.8MPa）<math>\geq 135^{\circ}\text{C}</math>，线膨胀系数（<math>-3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math>\leq 3.5 \times 10^{-5}</math>。</p> <p>9、在不破坏标志板表面逆反射材料的情况下，采用 LED 混光型光源板（光源板发光均匀度内光照度差值<math>\leq 120\text{LX}/\text{m}^2</math>）布设于标志箱体，光源向标志逆反射材料背面定向投射显示高清晰信息内容。</p> <p>10、标志表面文字图形采用高透光型微棱镜反光膜，白色透光率<math>\geq 25\%</math>，透光均匀性 1.2:1~1.3:1，24V-36V 电压时的标志表面白色反光膜表面照度<math>\geq 4500\text{LX}/\text{m}^2</math>。</p> <p>11、标志信息透光显示的亮度指标：白色<math>\geq 300\text{cd}/\text{m}^2</math>，黄色<math>\geq 150\text{cd}/\text{m}^2</math>，红色<math>\geq 45\text{cd}/\text{m}^2</math>，绿色<math>\geq 45\text{cd}/\text{m}^2</math>，蓝色<math>\geq 30\text{cd}/\text{m}^2</math>，棕色<math>\geq 22\text{cd}/\text{m}^2</math>。</p> <p>12、标志蓝色与白色（绿色与白色）部分平均亮度对比度介于 18:1~5:1 之间。</p>
--------	-----	--------------------------------	-----------	--------	---

				<p>13、标准混光型光源板要求：在标志版面面积范围内满铺标准光源板，余量空间可采用小规格光源板拼接。</p> <p>14、贴片式 LED 极限指标值：功耗 200mW，正向电流 20mA，正向峰值</p> <p>15、光控程序：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降压分析式控制模块，其控制程序采用“太阳能发光程序系统 V1.0”，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p> <p>16、调光程序：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其控制程序采用“太阳能发光标志调光程序 V1.0 及以上”。</p> <p>17、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math>\geq 210</math>米，静态视认距离<math>\geq 250</math>米。</p> <p>18、（1）接入电网供电时，输入电压 220V，输出电压 30V。（2）采用太阳能供电时，输入电压 12V，输出电压 12V，配置电池的满载状态下发光工作时间不小于 48 小时。</p> <p>19、标志应具备防雷、防触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电缆无裸露，设备提供商标识清晰。</p> <p>20、标志整体重量约 18KG/平方米，设计使用寿命 5-7 年，质保 2 年。</p> <p>*21. 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2	全路段	面板显示主动发光交通标志-指路标志 (3m*4m)	24	<p>1、火车站西路 1 块</p> <p>2、天水南路 1 块</p> <p>3、铝板厚度：<math>\delta = 3\text{mm}</math> (误差<math>\pm 0.15\text{mm}</math>)；反光膜：3MIV类；尺寸：3000mm*4000mm (误差<math>\pm 0.5\text{mm}</math>)</p> <p>4、执行国家标准《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GB/T31446-2015)、行业标准《内部照明标志》(JT/T750-2009)取得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5、标志版面的文字图形等信息内容依据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 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的相关要求。环境温度适用等级：B 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根据地理区域选配：A 级<math>-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math>，C 级，<math>-5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math>)。</p> <p>6、发光标志四周封装采用铝合金型材，四个转角采用模具铝合金弯头组合，标志整体厚度<math>\leq</math></p>

				<p>60mm（不含支撑件），防水防尘措施等级符合IP55 要求。</p> <p>7、标志版面的边框应采用机械镂空加底板且发光显示良好，文字图形信息部分的底板采用镂空镶嵌 PC 合金板工艺、且发光显示均匀无任何阴影，文字图形显示的边界轮廓清晰。</p> <p>8、PC 合金板技术参数：拉伸屈服强度<math>\geq 60\text{MPa}</math>，邵式硬度<math>\geq 80\text{D}</math>，透光度<math>\geq 90\%</math>，热变形温度（<math>1.8\text{MPa}</math>）<math>\geq 135^\circ\text{C}</math>，线膨胀系数（<math>-3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math>\leq 3.5 \times 10</math>。</p> <p>9、在不破坏标志板表面逆反射材料的情况下，采用 LED 混光型光源板（光源板发光均匀度内光照度差值<math>\leq 120\text{LX}/\text{m}^2</math>）布设于标志箱体，光源向标志逆反射材料背面定向投射显示高清晰信息内容。</p> <p>10、标志表面文字图形采用高透光型微棱镜反光膜，白色透光率<math>\geq 25\%</math>，透光均匀性 1.2:1~1.3:1，24V-36V 电压时的标志表面白色反光膜表面照度<math>\geq 4500\text{LX}/\text{m}^2</math>。</p> <p>11、标志信息透光显示的亮度指标：白色<math>\geq 300\text{cd}/\text{m}^2</math>，黄色<math>\geq 150\text{cd}/\text{m}^2</math>，红色<math>\geq 45\text{cd}/\text{m}^2</math>，绿色<math>\geq 45\text{cd}/\text{m}^2</math>，蓝色<math>\geq 30\text{cd}/\text{m}^2</math>，棕色<math>\geq 22\text{cd}/\text{m}^2</math>。</p> <p>12、标志蓝色与白色（绿色与白色）部分平均亮度对比度介于 18:1~5:1 之间。</p> <p>13、标准混光型光源板要求：在标志版面面积范围内满铺标准光源板，余量空间可采用小规格光源板拼接。</p> <p>14、贴片式 LED 极限指标值：功耗 200mw，正向电流 20mA，正向峰值电流 60mA，反向电压 5V，光通量 8.0~9.0lm，发光指向角 120Deg。</p> <p>15、光控程序：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其控制程序采用“太阳能发光程序系统 V1.0”，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p> <p>16、调光程序：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其控制程序采用“太阳能发光标志调光程序 V1.0 及以上”。</p> <p>17、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math>\geq 210</math> 米，静态视认距离<math>\geq 250</math> 米。</p>
--	--	--	--	--

					<p>18、（1）接入电网供电时，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30V。（2）采用太阳能供电时，输入电压12V，输出电压12V，配置电池的满载状态下发光工作时间不小于48小时。</p> <p>19、标志应具备防雷、防触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电缆无裸露，设备提供商标识清晰。</p> <p>20、标志整体重量约18KG/平方米，设计使用寿命5-7年，质保2年。</p> <p>*21. 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53	全路段	单立柱 标牌杆 件	3	根	<p>直径：Φ=90mm（误差±0.5mm）；</p> <p>高：H=4500mm（误差±200mm）；</p> <p>壁厚：δ=3.5mm（误差±0.5mm）；</p> <p>镀锌无缝钢管</p>
54	全路段	L7米横 臂	1	套	<p>横臂 159*6*7000；横臂法兰 320*20；热镀锌喷塑</p>
55	火车站路	中心护 栏	185	米	<p>与兰州市现有道路交通护栏型号一致（1）材料：隔离护栏整体采用品质优良的钢材制作，表面采用超耐候性进口纯聚酯粉末静电喷涂；</p> <p>（2）颜色：护栏整体颜色暂定为白色；（3）尺寸：护栏片，单片长度为3000mm（两根立柱之间的距离），高度1200mm；护栏立柱，采用80X80X2.0mm方管；下横杆，采用60X34X4.0mm槽钢，距离地面高度为200mm；竖杆，采用Φ16mm圆钢，带钢连接片上冲压“兰州公安”字样，连接片尺寸50X5mm；连接件螺丝，采用不锈钢螺丝，反光轮廓标采用热镀锌钢制轮廓标，一次成型，反射片镶嵌在支架内，反射片为单面，安装于立柱侧面。立柱底座：400*300*150mm，35kg铸铁底座。（4）制作：单体平整，去除毛刺锈迹；焊接部位焊缝过度圆滑；无夹渣、虚焊、气孔等缺陷；构件焊毕修整后，整体曲翘不得大于8mm；护栏片焊接完毕后进行整体热镀锌，再进行静电喷涂处理。</p>

56	火车站路	标线施划	748.68	平方	<p>1. 双组份普通型标线涂料技术要求</p> <p>容器中状态：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p> <p>密度：1.5-2.0g/cm<sup>3</sup>；</p> <p>施工性能：按规范标准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喷涂、刮涂施工性能良好；</p> <p>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p> <p>泡、裂纹脱落、粘贴等，涂膜颜色与外观应与样板差别不大；</p> <p>不粘胎干燥时间：≤30Min；</p> <p>色度性能：白色≥0.80，黄色≥0.48；</p> <p>耐磨性：≤40mg；</p> <p>耐水性：在水中浸泡24小时后无异常；</p> <p>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24小时后无异常；</p> <p>附着性：≤3级；</p> <p>柔韧性：≤4mm；</p> <p>抗污指标：≤7级（检验依据为GB/T9755-2001）。</p> <p>2. 施工技术要求：</p> <p>（1）主材要求：采用优质MMA活性丙烯酸树脂，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p> <p>（2）适应城市道路抗污要求： 夏季高温不变软，不粘污；成膜致密，不藏污；抗静电，标准不吸附尘土。</p> <p>（3）标准要求： 符合现行《路面标线涂料》行业标准，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p> <p>（4）标线厚度：≥0.6mm</p> <p>（5）质保期：12个月，使用期：24个月</p>
57	火车站路	标线清除	194.117	平方	双组份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9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
	2	供应商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地设有服务机构得2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函加盖公章）（满分2分）	2
	4	供应商须具备20人（含20人）及以上的施工能力。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动合同）资料齐全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3
技术标	1	技术参数及规格：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号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8项，满分18分。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1分，共195项，满分20分。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
	2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科学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施工图纸、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要求一般符合的得3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并未切合实际工作要求的得1分。（满分5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完善，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5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打分：预案防控性强、实施安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得5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操作性较强得3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无该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	5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完善者得5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者得3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完善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	5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500006JH232

响应文件格式



1500006JH232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5.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9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10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1500006JH232

十一、其他资料



1500006JH232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06JH232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6JH232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6JH232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00006JH232

##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00006JH232

5.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06JH232

5.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1500006JH232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6JH232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00006JH232

##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06JH232

## 5.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00006JH232

5.9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06JH232

5.10、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條件，並提供《資格承諾聲明函》。



1500006JH232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50006JH232

七、商务偏离表



1500006JH232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500006JH232

九、技术支持资料



1500006JH232

## 十、相关服务计划



1500006JH232

十一、其他资料



1500006JH232